






海口市规模以上的餐饮及商贸企业春节营业奖励实施方案

发布日期: 2021-03-17 15:10 来源: 海口市商务局   

海口市商务局

海口市商务局 海口市规模以上的餐饮及商贸企业春节 营业奖励实施方案

为合理有序引导群众就地过年,让省外务工人员度过一个年福祥和的春节,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要求和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省外务工人员留海口过新年“春暖行动”的通知》(海府办函〔2021〕23号)精神,特制定该餐饮及商贸企业春节营业奖励实施方案:

一、奖励对象

对海口市春节期间(2021年2月11日至2月18日)正常经营规模以上餐饮及商贸企业给予奖励(不含批发业、零售业中的汽车、摩托车、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)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门店经营面积600平方米以下的,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3万元奖励。门店经营面积600平方米以上的,一次性给予每家企业6万元奖励。

三、奖励申领条件

(一)规模以上餐饮及商贸企业:列入政府统计部门名录,即定期向统计局上报相关统计报表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。

(二)春节期间正常营业标准:2021年2月11日至2月18日期间企业必须每天开门营业。申报企业须提供期间内每日经营流水证明,缺失当日经营流水证明则视为当日未开业。

(三)门店经营面积:

1. 餐饮企业以年末餐饮营业面积为准，主要指餐饮企业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就餐面积和从事食品加工、烹饪、调制的厨房面积，不包括办公用房和仓库等面积。

2. 商贸企业以年末零售营业面积为准，指用于零售连锁经营的营业面积，不包括其办公用房、仓库和加工场地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6日

五、申报所需材料及方式

(一) 申报所需材料

1. 海口市规模以上的餐饮及商贸企业春节营业奖励申报表；
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其它能证明经营场所面积的材料；
4. 春节期间（2月11日—18日）每天营业的流水账电脑单据或其它能证明春节期间正常营业的材料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




商贸企业将证明材料提交至海口市商贸流通行业协会（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四东路大成商务公寓807室，邮箱：1825646793@qq.com，联系人：潘侍情，电话：15501848408）

餐饮企业将证明材料提交至海口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（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32-2号蓝天丽城8楼813室，联系人：符史君，电话：18689739077）

六、本实施方案由海口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



[相关稿件](#)

链接:  国务院  商务部  海南省政府  海南省商务厅  海口市政府

版权所有©海口市商务局 主办: 海口市商务局 网站地图

地址: 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8号楼南楼 邮箱: hkswj@haikou.gov.cn 联系电话: 0898-68721059

琼CP备18004891号-2  琼公网安备 46010502000219 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: 4601000043

